# 福建省闽西监狱 提 请 减 刑 建 议 书

〔2025〕闽西监减字第471号

罪犯吴亮伙，男，1985年8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宁化县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无业人员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9月28日作出(2010)厦刑初字第79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吴亮伙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宣判后，被告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7月4日作出（2010）闽刑终字第520号刑事判决，对其个人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2月22日交付闽西监狱执行刑罚。

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14日作出（2014）闽刑执字第320号刑事裁定，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（刑期自2014年10月14日起至2032年10月13日止）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3日作出（2016）闽08刑更2006号刑事裁定，将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9年3月23日作出（2019）闽08刑更366号刑事裁定，将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于2021年8月25日作出（2021）闽08刑更573号刑事裁定，将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2021年8月31日送达。现刑期执行至2029年8月13日止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该犯之前虽有违规扣分情况，经过民警教育，近期能够遵守监规纪律，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要求自己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7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1年6月至2025年1月累计获考核分4810.5分，合计获得5185.5分，表扬七次，物质奖励一次；间隔期2021年8月31日至2025年1月,获考核分4262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扣10分（2022年7月11日因上级领导来劳动现场检查时，擅自喊报告，扣10分）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6330元，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5330元，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173.58元（不包含中院罚金、慈善捐款等、出院余额入账、返还扣款账等）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89.13元。

本案于2025年4月21日至2025年4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亮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吴亮伙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闽西监狱

2025年4月28日